

# 临湘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罚决字[2018]011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湘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682446246048Y

法定代表人：余兴

地址：临湘市长安西路25号

当事人临湘市人民医院废水总排污口排放水污染物超标一案，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环境监察执法人员于2018年3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核实，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3月7日，湖南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审计署通过岳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对你单位的总排口废水进行采样，经检测排放水污染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125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494mg/L），超过了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为100mg/L、化学需氧量浓度为250mg/L）的0.25倍和0.976倍。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审计署长沙特派办审计取证单》



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4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听告字〔2018〕01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但至今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8年4月11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字〔2018〕011号）、《临湘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经局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实施如下行政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拾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



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湘市支行

户名：临湘市非税收入管理局

账号：442901040006467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临湘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临湘市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